

今日香港 + 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 全球化

# 同性婚姻合法化 社會有何看法？

婚姻觀念

早前，一名由男變女的變性人想與男朋友註冊結婚，申請最終被婚姻註冊處拒絕，原因是該名變性人的出世紙仍然註明其為男性。變性人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院聲明她符合《婚姻條例》中「女性」的定義，可與男朋友結婚，或聲明變性人不能結婚是違反《基本法》與《人權法》保障的結婚及組織家庭權利。變性人最終敗訴，但法官指出判決是按今日香港情況而作出，對日後同類案件未必具決定性效果；法官同時希望此案可促使政府就有關議題進行諮詢。

■簡明宇 教育社企



「教育社企」是全港首間非牟利的教育社會企業，透過出版教育書籍、組織講座及提供支援網站，協助前線教師及基層學生。



■美國部分地區承認同性婚姻。 資料圖片

## 社會就法庭裁決案件的爭議

爭議點	支持意見	反對意見
基本權利	結婚屬於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第三十七條保障，不應因性取向而轉變，婚姻註冊處拒絕為變性人登記，剝奪他們的結婚權利。由於政府不承認同性關係，令他們喪失一些已婚人士享有的權益，如夫婦合併報稅及承繼遺產等。	雖然每人都有結婚的權利，但亦必須符合特定條件，例如下年滿指定歲數、單身及異性結合。
身份證明改為女性	變性人在公立醫院完成變性手術後，政府已將其身份證及護照的性別更改為女性，作為政府部門的婚姻註冊處無理由提出反對。	政府為他們更改身份證及護照的性別，只為方便其以指定的性別生活，這與《婚姻條例》上的女性定義並不相同。
破壞家庭制度	婚姻是透過法律保障的社會制度，而社會上的共識婚姻是異性結合，容許同性結婚會破壞傳統的家庭制度，最終影響社會安定。	沒有證據顯示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會影響傳統的家庭制度。
性取向不應被歧視	性取向是人的一種特質，猶如性別或膚色，擁有不同特質的人應該受到平等對待。因此同性戀者亦如異性戀者一樣，享有結婚的自由和權利，不應受到歧視。	如果支持者的觀點被接受，就會衍生很多問題，包括可能有人提出一男多女、一女多男等婚姻制度亦應得到平等對待，這樣就會引致社會混亂。
衍生法律問題	不能因為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可能產生很多法律修改的問題，而阻止同性戀者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	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將會影響其他法律制度，例如稅收、產權、性罪行、撫養及領養等。



### 概念鏈接 性取向

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指個人傾向與哪一個性別建立親密的情感或性慾關係。若傾向與同性建立親密關係，則為同性戀；如果傾向與異性建立親密關係者，則為異性戀。至於對同性及異性都有建立親密關係的傾向，則為雙性戀。

### 歧視

歧視(Discrimination)指基於該人所屬的群體、階級或類別而作出區別性的對待，歧視可分為積極歧視(Positive Discrimination)及消極歧視(Negative Discrimination)。前者乃出於善意，為了扶助弱勢社群而提供非一般的對待，例如長者優惠車費；而後者的動機則為惡意，例如因員工懷孕而解僱她等。

### 婚姻

目前香港法例181章《婚姻條例》是監管本港婚姻的主要法例，法例訂明婚姻(Marriage)乃一男一女的自願終身結合，而最低的結婚年齡為16歲，未滿21歲者，需要監護人同意始可結婚。

### 公民權

公民權(Citizenship)乃指公民身份，背後包含權利(Rights)及義務(Duties)。這個概念在近代發展偏向強調權利內涵。

## 持份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關注焦點

持份者	關注焦點
同性戀者	反對性傾向受到歧視，爭取結婚變成基本權利。
宗教團體及家庭組織	堅持家庭必須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捍衛傳統倫理道德。
政府	立法承認同性婚姻可能會增加政府的行政開支及影響其他相關法律及政策。



■本地有同性傾向的學生表示曾受同學歧視。 資料圖片

■本港《婚姻條例》訂明婚姻乃一男一女的自願終身結合。 資料圖片



## 本地同性戀相關法例發展史

時期	事件
1981年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將男男性行為列為非刑事罪行，並建議把合法的男男性交年齡設定在21歲。
1988年	政府發表《有關同性戀罪行的法律應否修改》的諮詢文件。
1990年	立法局通過男男性行為非刑事化。
1994年	立法局議員胡紅玉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建議禁止包括基於性傾向及其餘7類因身份或狀況而作出的歧視行為，最後只有3項獲得通過，當中不包括性傾向。
1995至1996年	政府曾對性傾向歧視作出諮詢，85%意見書反對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
1996年	立法局議員劉千石再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重提《家庭崗位，性傾向及年齡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但在立法局以29對27票遭到否決。
1998年	政府設立「平等機會(種族和性傾向)資助計劃」。
2005年	政府設立「性小眾論壇」，就性傾向歧視立法和跨性議題與同志及相關團體展開對話。高院法官在一宗司法覆核的案件中首次指出性傾向為《基本法》及《人權法》所保護對象。
2007年	廣管局接獲投訴，並裁定鏗鏘集播出的節目「同志·戀人」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同性婚姻的效果，並向香港電台發出「強烈勸喻」。同年，同志團體爭取把「同性同居」納入《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法律保障範圍。
2008年	一名「同志·戀人」的受訪者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法官最終裁定廣管局的決定屬於性傾向歧視而不合理地限制言論自由，下令撤銷其對香港電台的「強烈勸喻」。
2009年	立法會通過《家庭暴力條例》，並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同時將同性同居伴侶納入保護範圍。
2010年	變性人W就婚姻註冊處拒絕其與男朋友結婚而提出司法覆核；法官裁定W敗訴。

資料來源：女同學社 (<http://leslovestudy.com/>)

有人認為，同性戀者不能生育子女，會對社會發展造成影響。 資料圖片



## 公民結合

目前社會的爭論焦點在於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然而除此之外，還有沒有折衷方法呢？外地有所謂公民結合(Civil Union)及註冊伴侶(Registered Partnerships)或家居伴侶(Domestic Partnership)，這類關係等同婚姻關係，但當事人能獲得一定的法律保障。其中公民結合一般是特定為同性戀者結合而設的，其所予的權利及義務接近婚姻；而註冊伴侶及家居伴侶則包括同性及異性戀者的結合，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則少於公民結合。



■美國數百名支持同性婚姻的民眾上街遊行。 資料圖片



## 延伸活動

播放「鏗鏘集：同志·戀人」或閱讀報章相關資料 (<http://paper.wenweipo.com/2010/10/06/HK1010060001.htm>)，然後安排學生進行角色扮演(如同性戀者、神父、家長、政府官員及人權組織等)，最後總結各方立場及討論可能涉及的理據。



## 想一想

- 同性婚姻合法化會否影響青少年的性取向？
- 同性婚姻合法化為甚麼引起社會爭議？
- 同性婚姻合法化會為公共政策帶來甚麼影響？
- 同性同居是否足以構成家庭？試解釋。
- 公民結合是否可以化解香港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爭議？



## 資料速遞站

- 傳統家庭促進會，《為何不能接納「同性婚姻」？》  
[http://fucus.homestead.com/no\\_SSM1.pdf](http://fucus.homestead.com/no_SSM1.pdf)
- 邵國華，《性傾向歧視立法—需要與誤解》  
<http://www.hkcidata.org/database/sze/093/sze93-3.html#article>
- 通色·通性：性傾向及性別身份認同通識教材  
<http://leslovestudy.com/liberal-studies/>
- 明光社，《同性婚姻的立法爭議》  
<http://home.netvigator.com/~kudaniel/academic/a020426.htm>
- 《公民結合》，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hk/%E6%B0%91%E4%BA%8B%E7%B5%90%E5%90%88>  
請即登入<http://ese.org.hk/wenwei>瀏覽更多參考資料。

## 部分歐美國家 承認同性婚姻

目前全球已有部分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包括挪威、比利時、荷蘭、法國、德國、英國、丹麥、芬蘭、瑞典、瑞士、克羅地亞、西班牙及加拿大，其中荷蘭是最早承認的國家，而西班牙更容許同性已婚伴侶領養子女；美國部分州政府亦承認同性婚姻。